#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工程管理、工程咨询"两项内容,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 变更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饲料添加剂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 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饲料添加剂销售,劳务服务(不含 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塑料及合 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管理、工程咨询。(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 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综合考虑 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及董事会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进行监事会改革, 公司监事会改革后,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 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或废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对 比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1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6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有人不会,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所以其实的股份为限对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
| 2  |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br>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br>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br>务承担责任。  |  |  |  |
| 3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br>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br>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br>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br>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br>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br>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  |  |

|   | 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 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4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br>人员是 <b>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br><b>财务总监。</b>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5 | (新增)  | 第十二条 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以赣股办〔2001〕7号文批准,由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现更名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大品,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江西亿威数司(现更名为福建泉州三安集团合限公司、景德镇市华意物资公司、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其他发起人焦化总厂持有5,059.4733万股;其他发起人性总厂持有5,059.4733万股;福建泉州三安集团公司、景德镇商路公司、景德镇市华意物资公司分别持有股份151.3452万股、75.6726万股、75.6726万股、37.8363万股。全体发起人合计持有5,400万股。 |
| 6 |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登电及电及电力销售、发电及电力销售。 发电及电流汽票 医神肠,生产销售炭黑、白炭素、销售炭黑、白炭素、生产销售炭黑、白炭素、生产,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是要,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发电及电力销售、生产销售炭黑、白炭黑、蒸汽;销售树脂、间苯二酚;生产销售萘、粗酚、焦油沥青、盐酸、次氯酸钠、蒽油(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乙烯焦油、蒽油、煤焦油、轻油、洗油、炭黑油、盐酸、次氯酸钠、工业萘、粗酚、减水剂、沥青及炭黑尾气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饲料二氧化硅生产销售、脱酚油及其它化工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自有商标授权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工程管理、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br>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

助。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 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 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 他方式进行。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8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 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9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 务。 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 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

|    | 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
|----|--|---|
| 10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积。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主持、参加,依法请求人会,并行使相应的。 (一) 对者质的。 (一) 数者质别。 (一) 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据,数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大)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11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br>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br>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12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 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目起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 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 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 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 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 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新增)

|    |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    |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br>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14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br>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br>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br>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二节控股东沟上的 中国 的 是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del>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del> 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至四十九条规定 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公司单项或一年内累计捐赠金额 在 200 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 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 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 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的投资行为;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 行使。 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对外 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需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 (一) 本条所指的重大交易行为是指公司 发生的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以下交易: 购买资产; 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 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转 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 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 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交易。 (二)达到如下标准的重大交易需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16 (新增)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 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 万元;

|    |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br>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br>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br>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br>超过 500 万元;<br>除上述情形之外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br>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br>审议、批准。   |
|----|--|--|
| 17 | 第四十一条 公司 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第四十八条公司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处: (一) 单连担处: (一) 单连担处: (一) 单连担处: (一) 单笔担处: (一) 单连担处: (中资产 10%; (足总额) 后提供保证。 (保总数) 后提供保证。 (是总数) 后提供保证。 (是总数) 后提供保证。 (是总数) 后提供保证。 (本数型) 有型保证。 (本数型) 为理保证的, (本数型) 为理保证的, (本数型) 为理保证的, (本数型) 为控股的, (本数型) 为理保的 (本数型) 和数型的 (本数型) 为理保的 (本数型) 为理保的 (本数型) 和数型的 (本数型) |
| 18 | (新增)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br>(含委托贷款等)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br>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br>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br>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财务资助行为,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 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下列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 外) 行为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 本条所指的交易为公司或者其控股 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 或者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
- 1、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所述重大交易;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 移的事项。

(二)达到如下标准的重大交易需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公司提供 担保除外);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 的交易: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

|    |  |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  |  |
|----|--|---|--|--|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br>点为公司住所地。<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br>住所地。<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  |
| 19 | 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br>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br>出席   | <b>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b> 。公司<br>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br>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br>的,视为出席。   |  |  |
| 20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br>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br>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br>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br>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br>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br>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br>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br>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br>告。  |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r>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
| 21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b>监事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del>百分之三</del>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政法,或者不属于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
| 22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  |  |

|    | 指示;  | 弃权票的指示等;  |
|----|--|---|
|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
|    |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 -<br>  章。  |   |
|    |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
|    |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
| 22 |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
| 23 |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
|    |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 备置于公司住所 <b>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b>                      |
|    | 司住所。   | 定的其他地方。   |
|    | 第七十五条 <b>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b>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
| 24 |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 第七  五衆 成示云安水重事、同级自连八 <br>  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
| 24 |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贝列席云区的, 重争、同级旨垤八贝应                              |
|    | 应当列席会议。  | (A)         |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
|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
|    |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   |
|    |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 C工行,  |
|    | 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   | 1   |
|    | 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 │単新工刊。<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                   |
|    |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 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
|    |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   |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                              |
| 25 | 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 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                              |
|    |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 成员主持。   |
|    |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   |   |
|    | 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表主持。  |
|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
|    |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
|    | <del>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del>                              |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
|    |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    |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                             |
|    | <del>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del> | 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                              |
|    |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  | 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                              |
|    | 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   | 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    | 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                              |
| 26 | <del>  关重要工作部署。</del><br>  〈¬〉                             | 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                              |
|    | (二) <del>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del>                               | 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                              |
|    | 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   | 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                              |
|    | 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向董事   | 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                              |
|    | <del>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del>                                | 号;  |
|    | 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   |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
|    | 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   | 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                              |

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 略。上级党组织另有规定的,按照其 规定执行。(三)党组织研究讨论是 企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研究 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 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 题。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 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 讨论审议其 它"三重一大"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 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 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 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 责任。

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 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 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 满未逾五年;

行为能力: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
|----|---|---|
|    |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施,期限未满的;  |
|    |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
|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   |
|    |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
|    | 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他内容。  |
|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
|    | 定的其他内容。   |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
|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 <b>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  |
|    |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   |
|    |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新增)  |   |
| 20 | (49)17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  |
|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 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b>其中独立</b>  |
|    | 大会负责。   | 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  |
|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  | 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及  |
| 29 | 成, 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 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  |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
|    | 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   |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
|    | 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
|    |   |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20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30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
| 29 | 即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del>制订</del>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 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del>青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del>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一)审议批准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 <del>(二)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公</del> 司提供担保除外):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三十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如下交易事项:

- (一)审议批准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非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具体交易类别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第1至6项的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畴。

- (二)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 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 外,具体交易类别同第五十条第(一)款 规定):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

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3、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 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 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

(四)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 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 过。

(五)对外捐赠每一自然年度累计金额达 100 万后发生的捐赠由总经理提出捐赠方案,董事长审批后,经董事会批准,报监事会备案。

(六)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 策权限。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上述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批准。 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 3、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批,董 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 出决议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 上董事审议通过。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 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批,董 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于财务资助事项作出 决议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 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五)公司单项或一年内累计捐赠金额在 100万元以上且低于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捐赠事项,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后,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

(六)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 事项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则由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报告:

(六)决定单次金额 500 万至净资产的 3%(含 3%)以内的非风险投资、资产处置事项及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包括借款合同、土地购买合同等)的签订,事后报董事会备案,但对外担保合同除外。若公司就一项交易需在十二个月内签订多个合同,且该多个合同的金额累计超过前述净资产3%比例的,则该项交易所需签订的合同由董事会批准。董事长进行对外投资及交易合同的签署时,除遵守本条规定外,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本章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清单》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定的情形外,决定非风险投资、资产处置事项及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包括借款合同、土地购买合同等)的签订,董事长进行对外投资及交易合同的签署时,除遵守本条规定外,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      | /一〉 卢莱市人和 沙刀 开起 吐 門 七人 |
|----|------|------------------------|
|    |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    |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    |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    |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
|    |      |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
|    |      |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
|    |      |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    |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     |
|    |      |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
|    |      |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
|    |      |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
|    |      | 议:                     |
|    |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    |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
|    |      | 方案;                    |
|    |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
|    |      |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    |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
|    |      |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
|    |      |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
|    |      |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     |
|    |      | 认可。                    |
|    |      |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
|    |      |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
|    |      |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     |
|    |      | 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
|    |      | 公司其他事项。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
|    |      |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
|    |      |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
|    |      |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
|    |      |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
|    |      |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    |      |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
|    |      | 和支持。                   |
|    |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
| 34 | (新增) |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      | 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主要职责:         |
|    | I.   | i                      |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 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 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 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 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 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 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 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 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 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 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

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 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 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中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 集人)。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 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二)制订公司 ESG 管理方针、策略及目 标,监督公司 ESG 管理运行,审批 ESG报告及ESG治理重大信息的披露等涉 及 ESG 治理的重大事项;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

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成就;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 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 论和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理、财务总监;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负责公司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于涉及公司资金、 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事项,除依据 (九) 决定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 下的对外投资; (十)签署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 证券交易所、本章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内(含1000万元)的重大经济合同及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清单》等内部管理 银行借款合同: 制度明确应当提交公司董事长、股东会和/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或董事会决定的情形外,总经理有权自主 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各类日常经营性合同 及其他协议文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 36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利 (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 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 37 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 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
|----|---|-----------------------------|
|    |   |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
|    |   |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          |
|    |   | 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          |
|    |   | 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
|    |   |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
|    |   |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          |
|    |   | 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
|    |   |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
|    |   |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        |
| 38 | (新增)  |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
|    |   |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
|    |   | 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
|    |   |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          |
|    |   |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
|    |   |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          |
|    |   | 的义务。                        |
| 20 |   |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          |
| 39 | (新増)  | 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
|    |   |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
|    |   |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
|    |   | 息公示系统公告。                    |
|    |   |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
|    |   |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          |
|    |   | 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数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          |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 条第(一)、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
|    | <del>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del>                             |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
| 40 | <del>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del><br>  体照类数据点格数式类积。 <i>每</i> 64 山东 |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
|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
|    |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
|    | <del>2/3 以上通过。</del><br>                                |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                             |
| 41 |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
|    |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公司登记机关</b> 最                               |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
|    |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 义时,以在 <b>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 |
|    | 准。  |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   |                             |

注: 因删减、新增的内容而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或递减。其他非实质修订、标点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调整等,因不涉 及权利义务变动,不逐条列示。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实质 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 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 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br>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br>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分红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0 |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11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12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br>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 18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22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3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4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定 | 是 |

上述序号1-10项、第24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 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